

关于 2025 年职称工作安排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5 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5〕103 号）和《关于印发〈宁夏医科大学职称评聘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医党发〔2025〕83 号）要求，现就学校 2025 年职称工作安排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及系列

学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人员（包括高教系列、辅导员系列、自然科学系列、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实验系列、档案系列、图资系列、出版系列、会计系列、经济系列、工程技术系列、卫生系列），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套评高教系列职称人员，申请绿色通道人员。

二、评审职数

根据《宁夏医科大学职称评聘改革实施方案》，各单位根据岗位设置及岗聘空余职数，向学校择优推荐参评人员。中、初级、绿色通道不占职数。

三、评审条件

学校职称评审严格按照自治区有关文件和《宁夏医科大学职称评聘改革实施方案》（宁医党发〔2025〕83 号）相关要求进行。

高教系列、辅导员系列、套评高教系列新旧两个评审条件并行使用 2 年，其他系列按照自治区最新文件执行。

绿色通道评审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办法》（宁人社发〔2022〕183 号）执行，其中《宁夏医科大学职称评聘改革实施方案》印发之日后引进及培养的博士研究生须达到相应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四、有关政策和说明

（一）资格年限

正常申报正、副高级职称的人员须在 2020 年前分别取得副高级、中级职称；申报中级职称人员，大学本科毕业生须在 2021 年前取得初级职称，硕士研究生毕业生须在 2023 年前取得初级职称。

40 岁及以下申报高教系列职称者须有 1 年辅导员等学生工作经历并且考核合格（绿色通道除外）。

（二）业绩成果界定

申报人员选择申报的职称系列和专业要与工作岗位和所学专业相匹配，提交的论文、科研成果等须与申报专业和岗位工作相一致。申报人提供的业绩成果为取得现职称当年（绿色通道取得人员为当年提交材料日之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首次申请绿色通道人员截至接收申报材料之日）。

（三）继续教育

1. 自治区相关要求

(1) 申报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审验近 5 年（2020-2024 年）继续教育学时，总学时累计不少于 450 学时，其中公需课不少于 90 学时，专业课不少于 300 学时。

(2) 申报中级职称的，审验近 4 年（2021-2024 年）继续教育学时，总学时累计不少于 360 学时，其中公需课不少于 72 学时，专业课不少于 240 学时。硕士研究生学历的继续教育学时根据任职年限要求计算。

(3) 其他要求按教师工作部公告《关于 2025 年继续教育工作安排的通知》执行。

2. 学校相关要求

(1) **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培训。**学校申报人员每年不少于 30 学时（2020-2024 年累计 150 学时），套评高教系列职称人员每年不少于 18 学时（2020-2024 年累计 90 学时）。

(2) **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申报高教系列职称人员，平均每年须取得 6 学时（5 年累计 30 学时），由教师发展与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或正规培训机构出具学时证明。

(3) **脱产培训进修经历。**申报副教授职称人员，任现职期间须有累计至少 2 个月脱产培训进修经历；申报教授职称人员，任现职期间须有脱产培训进修累计 3 个月及以上经历。兼职教师、各学院从事内设机构管理工作满 1 年的专任教师须至少有 1 次脱产专业培训经历。

五、职称转评

（一）转评范围

已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称，因工作调动或岗位变动，需转换同级别职称系列（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一般应在拟转换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新岗位工作业绩，经单位考核合格，方可申请同一级别职称转评。

（二）任职年限要求

转换系列后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时，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转换系列前后经合并计算达到所转系列规定的任职年限后，中级申报副高级须延长一年，副高级申报正高级须延长两年。

（三）通过绿色通道取得研究系列职称者，转评高教系列须达到以下条件：

1. 教学工作量达到相关要求；
2. 参加新职工培训并结业；
3. 取得新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训练营结业证书；
4. 签订青年导师制协议；
5. 继续教育达到相关要求，其中师德师风培训不少于平均每年30学时。

六、工作程序

（一）各单位公布空余职数，明确可参评名额

（二）个人申报

申报人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材料清单详见附件1），于10月17日前提交至所在单位进行审核。

待单位审核通过后申报人于11月10日前提交网上申报。申报人员根据申报系列，选择相应的职称评审活动，在线填写申报材料。申报人员须认真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和申报资料信息，具体包括基本信息、学历学位、工作经历、继续教育、学术成果、业绩成果、年度考核等内容。毕业证、学位证、学历认证报告、职称证、继续教育学时证书等证明材料需上传电子版（照片JPG、PDF格式均可），论文须上传发表的全文电子版。

2025年职称申报、审核、评审等工作在“宁夏人事人才管理信息系统-职称评审”（<http://222.75.70.73:8001/zcps/>）上进行，相关操作说明和教学视频可在网站首页下载。系统申报时，申报人员填报的信息和上传的材料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上传的所有材料须清晰、完整、规范，并按要求详尽命名。对本人填报内容及提供材料（包括提供相关业绩、学术成果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作出相应承诺。因个人信息填写错误、资料漏报等情况造成的后果由个人承担。

（三）单位审核（截止10月30日）

1. 继续教育审核

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员继续教育进行审核，审验继续教育证明材料，并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审核登记表》中填写单位意见，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继续教育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教师工作部对申报人员的继续教育进行抽查，不符合继续教育要求的，一经发现，取消申报人员的参评资格，并

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责任。

2. 资格条件审核

所在单位选派专人负责，对申报人员提交的学历学位证书、身份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获奖证书、教学工作量、教学科研业绩成果（其中教学、科研材料由教学办、科研办负责审核）的真实性等原件进行审验后退回个人，复印件由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装入申报人员材料袋。

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意识形态、岗位履职情况进行审查，在《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评价表》《专业技术工作报告》上填写意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所在单位须认真对照《职称评审一览表》和申报人员提交的业绩材料，审核申报人员是否符合职称申报的资格和条件，《职称评审一览表》填写的内容须与线上提交的一致。

注：各单位按照空余职数于10月30日前将申报人员所有申报材料报教师工作部（单位统一报送，不受理个人报送）。

（四）资格复审（11月3日-11月4日）

教师工作部会同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科技处、团委、研究生院、大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教师发展与教学质量监控中心等部門，对申报人员教学、科研等业绩成果进行认定，组织各单位对申报人的《职称评审一览表》和申报材料进行交叉互审，并将审核结果反馈至各单位。各单位及时通知申报人员对《职称评审一览表》和申报材料进行修改补充，于2个工作日内将最终签

字盖章的《职称评审一览表》PDF 电子版发送至教师工作部，复印件装入申报人员材料袋。教师工作部将资格复审确认后的《职称评审一览表》在学校 OA 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论文查重（截止 11 月 5 日）

各单位在教师工作部的指导下对申报高级职称人员提交的《职称评审一览表》中的论文（职称申报系统、职称评审一览表填写的论文名称和数量均须保持一致）进行相似性检测，高教、科研系列论文查重（含与本人重复）相似度 30%以下的，其他系列 40%以下的，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所有申报人员应认真评估论文质量，宁缺毋滥，套评人员最多提供 2 篇论文（其中套评教授至少包含 1 篇核心期刊论文或 1 篇国内学术期刊发表的高质量论文）。

（六）民主测评（截止 11 月 5 日）

所在单位组织民主测评，同意人数低于 2/3 者，取消申报人员当年的参评资格。教学单位测评范围为：学院中层及以上领导、各办主任、被测评人所在系/教研室/实验中心（本人回避）全体人员。非教学单位测评范围为：申报人所在单位全体人员（本人回避）。《民主测评表》由各单位存档（至少保留 5 年）。

（七）单位推荐（截止 11 月 8 日）

所在单位召开学术委员会或专家组会议，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评议、排序。经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拟推荐人选，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者报教师工作部。

（八）代表性成果盲评（11月10日-11月30日）

学校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高级职称人员的代表性成果（须排名第1）进行盲评，代表性成果包括科研项目、高质量论文、著作、结题项目报告、创新突破、成果转化、专利、标准规范、技术推广、技术解决方案、研究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教学成果、教材、教案、病例、理论文章、智库成果、文艺作品、科普作品等材料。

正常晋升高级职称和通过绿色通道评审正高职称人员，至少提交2项代表性成果，其中1项为教学或科研项目。

盲评采用A、B、C三级评分办法（其中A为质量较高、B为质量一般、C为质量较低），每位申报人的代表性成果由三名区外同行专家进行盲评，2名及以上评委对学术成果评定为“C”等次的，为盲评未通过。盲评通过者，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盲评结果当年有效。

提交的代表性成果须从《职称评审一览表》中选择，《职称评审一览表》（隐去单位和姓名）作为首页，与目录（自行制作）及代表性成果（均隐去单位和姓名）合并为1个PDF并命名为姓名+身份证号后8位+.pdf，如“张三 01021325.pdf”。纸质及电子版于11月10日前同申报材料一并提交至所在单位审核。

（九）业绩述职答辩（截止12月10日）

申报高级职称人员由学科组组织业绩述职答辩，申报中初级职称人员由中级、初级评审会组织业绩述职答辩。业绩述职答辩

成绩 60 分及以上，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十）学科组评审（截止 12 月 10 日）

在纪检委员监督下从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委组成学科评审组，高教系列和科研系列由所属学科组建，辅导员系列由学生工作部组建，图资系列由图书馆组建，档案系列由档案馆组建，实验系列由申报专业学科所在教学单位组建（其中：计算机相关专业由医学信息与工程学院组建，实验室管理相关专业由人文与管理学院组建）。成员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2/3），评委一般为 7-11 人，设组长 1 名，负责评议本学科申报高级职称人员的学术水平、能力、业绩和贡献等，具有否决权，赞成票数达到出席会议评委总数的 2/3 以上者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各学科组专家对通过业绩述职答辩人员进行综合评议及投票，并对申报高级职称人员（不含绿色通道人员）进行排序。

（十一）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截止 12 月 31 日）

在纪检委员监督下从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委组成评审会，负责评议、认定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赞成票数达到出席会议评委总数的 2/3 以上者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各系列中级、初级评审权限下放至相关学科。各学科组建由本学科专家代表组成的中级、初级职称评审会，一般为 7-11 人，设主任委员 1 名，组织实施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工作。

各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会（以下简称高评会）由学校组建，评委一般不少于 19 人，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3 名，评委对参评人员进行综合评议，在各单位评审职数内确定通过人选。

（十二）评审结果公示

各系列中级、初级职称评审结果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上报教师工作部备案。

各学科组高级职称评审结果及申报人业绩在本学科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教师工作部汇总后提交高评会。

高评会职称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十三）学校审定

公示无异议者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七、异议处理

（一）评审未获通过的，不进行复评、复议。

（二）对职称评审过程有异议的，可在职称评审各环节被告知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或公示期间，实名向所在单位、教师工作部或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提出申诉或投诉，并提供具体事实依据，逾期不予受理。

（三）相关部门（单位）接到申诉或投诉后，应及时调查核实，对涉及学术评价问题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委托相关学科专家进行调查评议，并将调查评议结果及时反馈申诉人或投诉人。

（四）学校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

八、提交材料

（一）个人提交材料

1.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清单》纸质版；
2. 《专业技术职称登记表》纸质版（一式2份，A4纸正反面打印），申报人承诺处须本人签字；
3. 《职称评审一览表》纸质版（A3单面一页内打印），申报人承诺处须本人签字；
4. 《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评价表》纸质版；
5. 《专业技术工作报告》纸质版；
6. 《教学工作量及教学效果评价情况表》纸质版（高教系列填报）；
7. 《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申报表》纸质版（申请绿色通道提交）；
8.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审核登记表》纸质版（须提供学时佐证材料）；
9.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10. 个人毕业证和学位证复印件、学历认证报告（可登录学信网下载打印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毕业时间较早无法查询打印的，须提供毕业证及学籍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1. 教师资格证复印件（高教系列提供）；
12. 现职称证书复印件；
13. 满足申报条件的业绩材料复印件，其它重要支撑材料的复印件。

材料 1-13 装入牛皮纸档案袋中，档案袋底部请注明姓名、单位、申报系列、申报职称资格，于 10 月 17 日前提交至所在单位审核。

14. 盲评代表作电子版(合并为 1 个 PDF 并命名为姓名+身份证号后 8 位+. pdf，如“张三 01021325. pdf”)，于 11 月 10 日前同纸质件（1 式 7 份）一并提交至所在单位审核。

（二）单位推荐材料

1. 单位（部门）推荐报告纸质版（包含推荐程序、推荐人员名单、公示结果情况）；

2. 推荐公示（含职称评审一览表公示）；

3. 《职称评审一览表》纸质版（审核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4. 《专业技术职称登记表》纸质版（一式 2 份，单位承诺处须由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 个人申报材料（装入牛皮纸档案袋中，档案袋底部请注明姓名、单位、申报系列、申报职称资格）。

（三）注意事项

1. 所有复印件需单位审核人签名、加盖公章，并签注“与原件一致”字样；

2. 论文提供复印件及检索证明（附显示有期刊级别的单篇检索信息页面）；

3. 教材、学术著作提供原件、字数证明（须一次性说明全部参编人员撰写的字数）和教务处、科技处出具的认定结果；

4. 课题提供结题证书或结题报告复印件。

九、其他要求

（一）各单位本着“谁审核、谁把关、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做好审核工作，经抽查或在公示过程中发现与评审资格条件不符的，将追究审核单位和审核人员的责任。

（二）申报中出现干评不一致、不符合评审条件、不符合填写规范、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等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均不予受理。

（三）对经过申报评审取得相应职称后，被举报或发现有以上行为并查实者，一律取消所取得的职称，三年内不得申报。

（四）2024 年通过论文查重人员，如继续申报且无新增业绩、成果的，无需进行论文查重，可直接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五）请各单位组织职称申报培训，并做好政策咨询与解答工作。

（六）2025 年度职称评审费由各单位按照学校财务标准从单位经费支出。

（七）未尽事宜，由教师工作部解释。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兆君 任佳

联系单位：教师工作部

联系地点：宁夏医科大学新校区正德楼 405 办公室

联系电话：0951-6880569

邮箱地址: nyrrsc@163.com

- 附件:
1.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2. 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职称登记表
 3. 职称评审一览表
 4. 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评价表
 5. 专业技术工作报告
 6. 教学工作量及教学效果评价情况表
 7.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审核登记表
 8. 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申报表
 9. 职称确认申报表
 10. 公示结果(样例)
 11. 民主测评表
 12. 答辩及学科组评审材料

教师工作部

2025 年 10 月 10 日